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4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选举产生杨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娅女士，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华清远见教育集团市场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科码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大客户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营销BU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4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354,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26.81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615,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3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0%。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2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3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62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16%；反对1,6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2%；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9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84%；反对1,6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08%；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2%；反对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7%；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1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54%；反对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3%；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8,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7%；反对5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2%；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1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86%；反对5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2%；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3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6%；反对4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5%；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5,2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08%；反对4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3%；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选举邹小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76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81%。

5.02选举武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756,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29,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94%。

5.03选举郑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76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3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89%。

5.04选举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75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32,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56%。

5.05选举秦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74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14,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8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选举张学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76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28%。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3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87%。

6.02选举李长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76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3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90%。

6.03选举邢美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4,76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3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女士、左里阳先生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4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10月17日——2025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经公司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14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14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后，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后均未进行任何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4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邹小武先生（董事长）、武莹女士、郑正东先生、王萍女士、杨娅女士（职工代表董事）、秦鹏先生

独立董事：李长城先生、张学勇先生、邢美敏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LI JIAYI女士、冯颖亮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LI JIAYI女士、冯颖亮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JIAYI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LI JIAYI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颖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武文晋女士、徐薇女士、侯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2025年5月7日，武文晋女士、徐薇女士、侯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LI JIAYI女士、冯颖亮先生、武文晋女士、侯嘉明先生、徐薇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各位离任董事、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2,171,362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3,959,98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10%。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71,520.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1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298,517.01港元（按照2025年4月30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13元人民币换算，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972.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7,171,28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4,473,48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05%。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36,651.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1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210,031.01港元（按照2025年5月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91元人民币换算，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6,37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润贝航科；证券代码：00131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业绩信息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越南部分钢制车轮发起范围调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商务部于2025年5月6日发布最终裁定结果，根据联邦法规19 CFR 351.225之规定，美国商务部撤销其于2024年7月3日对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22.5至24.5英寸的钢制车轮发起的范围调查（以下简称“本次范围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查情况介绍

美国Accuride Corporation和Maxion Wheels USA LLC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3日向美国商务部递交一份范围裁定申请；要求美国商务部裁定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生产的直径为22.5至24.5英寸钢制车轮是否在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产地的钢制车轮反倾销和反补贴涉案范围内。由于美国商务部未在提交申请后31天内驳回申请人的调查申请，根据美国联邦法规19 CFR 351.225之规定，本次范围调查被视为于2024年7月3日启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4-035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越南部分钢制车轮发起范围调查的公告》）。

公司在获悉本次范围调查启动后及时成立专门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调查。2024年7月至本次裁定前，美国商务部向公司下属孙公司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长诚”）发起了多轮调查问卷，公司及越南新长诚均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而全面的回复。

美国商务部经过调查后拟决定根据美国联邦法规19 CFR 351.225撤销本次范围调查，并于美国时间2025年3月21日发布初步裁定撤销范围调查的意向通知书，利益相关方如有反驳意见必须在美国时间2025年4月1日向美国商务部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5-006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越南部分钢制车轮发起范围调查进展的公告》）。

美国商务部于2025年5月6日作出最终裁决结果，对申请人提出反驳意见不予支持，并根据美国联邦法规19 CFR 351.225之规定，美国商务部撤销其于2024年7月3日对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22.5至24.5英寸的钢制车轮发起的范围调查。

二、本次调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范围调查期间，基于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部分下游进口商减少从越南新长诚进口车轮产品，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美国商务部分别于2023年8月、2024年7月先后对越南生产的12至16.5英寸、22.5至24.5英寸的钢制车轮发起了两轮范围调查，越南新长诚凭借全工序的生产线、溯源管理积极应对调查，美国商务部经过两轮审查均裁定撤销调查，不仅有利于消除客户原产地顾虑，亦将对公司出口订单的恢复及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布局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美国商务部网站关于撤销调查结果的公开文件原文及译文。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索菱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智行”）于近期办理了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索菱”）的注销事宜。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7日，海南索菱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市监）登字[2025]第363738号。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5U208R61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06-17

6、法定代表人：盛家方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13层B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注销原因及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内部管理机构、充分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和全景网“全景路演”同步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csc.com，或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您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屈嫱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晓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08,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6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	06*****134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	06*****156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5年5月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3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电话：0755-82707888-15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3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3	—	2025/5/14	2025/5/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3,939,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3,939,22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3	—	2025/5/14	2025/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